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西安市龙首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军休干部实践研学活动采购项目（四次）

合同编号：CQLSC20260906001

甲　　方：西安市龙首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乙　　方：西安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委托方：西安市龙首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旅行社：西安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L-SNX-CJ00042/916101135523043798。

第一条　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1)交通费（出行采用的交通工具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2)住宿费；

(3)餐费；

(4)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门票费；

(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6)导游服务费；

(7)旅行社（含地接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第二条 旅游行程单

旅行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2）地接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点、星级，非星级饭店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关服务设施）；

（5）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7）自由活动的时间；

（8）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9）《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用语。

第三条 旅行社的权利

1、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2、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3、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4、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5、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6、要求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四条 旅行社的义务

1、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不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2、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3、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组织、接待旅游者，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4、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5、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6、妥善保管旅游者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7、为旅游者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旅游者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8、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9、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0、供应商须为每批次出行人员统一代办旅行社责任险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意外险，由供应商进行投保；

11、向旅游者提供发票；

12、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13、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第五条旅游者的权利

1、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及《行程单》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3、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旅游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旅行社的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4、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旅行社出具发票；

5、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6、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7、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8、《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旅游者的其他各项权利。

第六条 旅游者的义务

1、如实填写《旅游报名表》、游客安全信息卡等各项内容，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3、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1、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相关、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3、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旅游者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

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2）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3）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双方分担。

第八条 旅行社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书面等有效形式。

2、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旅行社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等形式通知旅游者，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九条 旅游者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应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书面通知，旅游者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 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 款相关约定处理。

2、除本条第1款约定外，在旅游行程结束前，旅游者亦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和行程中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

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或者旅游者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旅行社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旅游者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4、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转团、拼团的，旅行社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5%的违约金；旅游者解除合同的，旅行社还应向未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向已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尚未发生的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5、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旅行社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旅游者因不听从旅行社及其导游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线路行程时间：具体路线已签订合同为准。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截止日期2026年12月31日止（如遇特殊情况，截止日期相应顺延）。

2.具体出发时间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合同约定共7条线路，4条1日线路，3条2日线路。2日线路含1晚住宿。

第十三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1、签约合同价：

序号	线路	天数	交通	行程	餐食及住宿	单价（元/人）
1	杨振廉政教育基地+潼关古城	1日	大巴	早上出发，参观杨振廉政教育基地，中餐，中餐后游览潼关古城，结束行程返回	一正餐	330
2	照金革命纪念馆+药王山	1日	大巴	早上出发，参观照金革命纪念馆，中餐，中餐后游览药王山景区，结束行程返回	一正餐	320
3	考古博物馆+大唐芙蓉园（观看演出鼓）	1日	大巴	早上出发，参观考古博物馆，中餐，中餐后游览大唐芙蓉园（观看演出鼓）结束行程返回	一正餐	345
4	咸阳红色记忆博物馆+伟大远征VR沉浸式体验展示馆	1日	大巴	早上出发，参观咸阳红色记忆博物馆，中餐后伟大远征VR沉浸式体验，结束行程返回	一正餐	340
5	陕南人民抗日纪念园+三沈纪念馆+凤堰古梯田	2日	大巴	早上出发，参观汉阴抗日纪念园，午餐，餐后游览三沈纪念馆，晚餐，安排入住。第二天早餐后参观凤堰梯田，中餐后结束行程返回。	一住宿 二早餐 三正餐	760
6	凤县革命纪念馆+红光沟+灵宫峡	2日	大巴	早上出发，午餐后参观凤县革命纪念馆，随后参观游览灵宫峡，晚餐，安排入住。第二天早餐后参观红光沟（参观展馆），中餐后结束行程返回。	一住宿 二早餐 三正餐	745
7	洛川会议旧址+黄帝陵+壶口瀑布	2日	大巴	早上出发，参观洛川会议旧址，午餐，餐后游览黄帝陵，晚餐，安排入住。第二天早餐后参观	一住宿 二早餐 三正餐	770

				黄河壶口瀑布，中餐后结束行程返回。		

最终按照每条线路的实际参与人数结算，本项目采购预算320000元为结算价格的上限金额。

13.2、预计总人数：300人左右

13.3、活动费用支付方式：转账.

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实际参与人员名单，按照批次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活动人数×成交单价(按具体线路),成交单价在服务期限内不可改变。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含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达成付款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对公账户进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西安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帐　　号：61001773500052503241

13.4、活动费用支付时间：

付款条件说明:按照批次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活动人数×成交单价(按具体线路),成交单价在服务期限内不可改变。每批次服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批次总金额的100.00%。

注：付款方式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旅行社提示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旅游者可以做以下选择：委托旅行社购买（旅行社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不得勾选此项）：保险产品名称安游保-纵横华夏保险计划(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主)；

第十五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每批次每条线成团的最低人数：20 人。

如不能成团，选择以下第 3 方式解决：

1、旅行社委托旅行社履行合同；

2、延期出团；

3、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4、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有关的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未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委托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如遇线路选择不在以上报价内，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共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等手续。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和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西安市龙首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龙首北路东段26号

电话：029-86222705

签约时间：2026年9月8日

乙方（盖章）：西安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 （签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信西街3号

电话：029-88269025

签约时间：2026年9月8日.